

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
专项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503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
专项核查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核查说明	1-7



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专项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503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我们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财务业绩真实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獐子岛公司最近三年年报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

作为獐子岛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我们对獐子岛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2253号、大华审字[2018]005997号、大华审字[2019]005106号，2016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均为保留意见。

二、本次核查情况

我们对獐子岛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复核獐子岛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

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复核獐子岛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复核獐子岛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核实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4. 复核獐子岛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计提减值的情况以及其依据是否充分。

三、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 2019 年 7 月 11 日，獐子岛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95 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为獐子岛公司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1）涉嫌财务造假，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关于底播虾夷扇贝 2017 年终盘点情况的公告》和《关于核销资产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涉嫌虚假记载

（2）披露的《关于 2017 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结果的公告》涉嫌虚假记载

（3）涉嫌未及时披露信息

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獐子岛 2016 年度、2017 年度会计处理存在如下问题：

受虚减营业成本、虚减营业外支出影响，獐子岛 2016 年年度报告虚增资产 13,114.77 万元，虚增利润 13,114.77 万元，虚增利润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58.15%；受虚增营业成本、虚增营业外支出和

虚增资产减值损失影响，獐子岛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虚减利润 27,865.09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38.57%。

针对 2018 年度，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阅证据以判断獐子岛公司与生物资产相关的存货、成本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对此我们无法判断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检查獐子岛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除上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事实涉及的会计处理及本所出具 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相关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外，我们未发现獐子岛公司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经检查獐子岛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未发现獐子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明显异于可比市场价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3. 獐子岛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之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也未有会计差错更正。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 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

“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獐子岛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8,331,235.89 元；从“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17,305,263.54 元；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2）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獐子岛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獐子岛公司已根据新准则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实施之间发生的政府补助进行了调整。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7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2016 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 909,553.34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4,048,400.92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3,138,847.58 元。

（3）2018 年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獐子岛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9,493,781.59	-9,493,781.59		
应收账款	436,687,855.30	-436,687,855.3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6,181,636.89	446,181,636.89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 重列后金额	备注
应付票据	39,328,383.00	-39,328,383.00		
应付账款	333,008,418.68	-333,008,418.6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2,336,801.68	372,336,801.68	
应付利息	8,603,233.21	-8,603,233.2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859,007.78	8,603,233.21	47,462,240.99	
销售费用	188,898,736.44	-1,031,648.13	187,867,088.31	
管理费用	153,646,199.45	-3,930,612.67	149,715,586.78	
研发费用		4,962,260.80	4,962,260.80	
其他收益	5,502,306.75	103,233.98	5,605,540.73	
营业外收入	31,260,784.60	-103,233.98	31,157,550.62	

除上述事项外，近三年未发现獐子岛公司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4. 经检查獐子岛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除上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事实涉及的 2016 年-2018 年相关会计处理及本所出具 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相关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獐子岛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实际情况，未发现通过大幅计提不当减值来调节利润的情况。

基于执行以上核查程序的结论，除上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事实涉及的 2016 年-2018 年相关会计处理及本所出具 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相关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外，我们未发现獐子岛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之间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补充意见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用于獐子岛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之申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

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19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董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08-20
工作单位: 大成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10105308207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30日



2018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李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9-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3021981092413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